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江阴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 0281 民初 7529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

主要负责人：李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股份公司”）

法定代理人：陆宇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琴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置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良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全中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成跃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克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8、被告

姓名或名称：郁琴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主债务情况:2024年3月22日,阳光股份公司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2024年(江阴)字003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阳光股份公司为购原料向工行江阴支行借款999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21日,年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剩余未结利息随本金一起结清。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

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构成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拍卖费等。2024年3月22日，工行江阴支行按约向阳光股份公司发放了9990万元贷款。

2、物的担保情况:

(1)2019年5月23日，聚丰置业公司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2019年江阴字第06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聚丰置业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无锡市锡甘路78、长江北路259的不动产为阳光股份公司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在工行江阴支行处的融资在402550100元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的权利人为工行江阴支行，权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0137526号。

(2)2019年12月6日，无锡阳光建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辉资产公司)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2019年江阴字第3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建辉资产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无锡市红星路207的不动产为阳光股份公司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在工行江阴支行处的融资在424797400元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权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0323686号。2020年5月11日，建辉资产公司更名为茂阳公司

(3)2019年11月26日，大江公司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2019年江阴字第29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大江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友谊村、天生港村的土地使用权为阳光股份公司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在工行江阴支行处的融资在72088100元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权证号为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证

明第 0062451 号。

3、保证担保情况:

(1)2019年11月11日,阳光集团公司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2019年江阴(保)字11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阳光股份公司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在工行江阴支行处的融资在4.8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诺放弃物的优先担保。

(2)2021年8月10日,陆克平、郁琴芬向工行江阴支行出具《担保承诺书》一份,约定其为阳光股份公司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期间在工行江阴支行处的所有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担保范围以工行江阴支行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同时还约定了放弃物的优先担保。

4、借款合同履行情况:现阳光股份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工行江阴支行债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工行江阴支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5、律师服务费情况:工行江阴支行为实现上述债权与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代理费为20万元。

6.其他情况:阳光集团公司系阳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2024年5月7日,阳光股份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载明阳光集团公司涉嫌内幕交易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拟被处罚232105629.46元。2024年5月16日,阳光股份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载明阳光股份公司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为0.9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阳光股份公司存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10.1.4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工行江阴支行宣布阳光股份公司的融资提前到期。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阳光股份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999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6月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999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再加收 50% 计算)；

2、阳光股份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 20 万元；

3、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聚丰置业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 78、长江北路 259 不动产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02550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茂阳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 207 不动产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247974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大江公司提供抵押的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友谊村、天生港村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72088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阳光集团公司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在最高额 4.8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陆克平、郁琴芬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江阴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阳光股份公司、阳光集团公司、聚丰置业公司、茂阳公司辩称：对工行江阴支行主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计算方式无异议，对工行江阴支行诉称阳光股份公司存在《小企业借款合同》第 10.1.4 条约定的情形并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由法庭依法认定，对工行江阴支行主张的律师费 20 万元，未见相应的支付凭证及发票，由法庭依法认定。

大江公司、陆克平、郁琴芬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江阴法院查明的事实与工行江阴支行诉称的事实一致。

江阴法院认为：工行江阴支行诉称事实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国家企业公示信息、《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担保承诺书、银行系统还款明细截图打印件、委托代理

合同、2017 年江苏省律师费收费标准、阳光股份公司发布的公告、提前到期通知书及签收回单等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证实，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中，阳光股份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工行江阴支行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符合借款合同中双方关于贷款违约情形的约定。关于律师服务费损失，借款合同对于此项费用的负担有明确约定虽然案涉律师服务费尚未实际支付，但必然会产生。综上，工行江阴支行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大江公司、陆克平、郁琴芬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怠于行使诉讼权利，亦未提交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二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本金 9990 万元，并承担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999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再加收 50% 计算的逾期罚息；

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律师服务费损失 20 万元；

三、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 78、长江北路 259 的不动产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02550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 207 的不动产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247974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友谊村、天生港村的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72088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在最高额4.8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陆克平、郁琴芬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2300元、诉前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473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已预交)，由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进展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故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诉讼进展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诉，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 0281 民初 7529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